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贵池区政法委部门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群众安全感政法满意度“双提升”工作经费	
2	反邪教经费	
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4	精神病人救助金	
5	涉法涉诉救助及维稳工作经费	
6	综治巡、协员生活补贴	
7	司法救助金	

1、群众安全感政法满意度“双提升”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群众安全感政法满意度“双提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1	11	1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共申请预算资金 11 万元，用于实现全区群众安全感政法满意度“双提升”工作。				本年度开展“双提升”集中宣传活动 2 次，对乡镇街道“双提升”工作督查 20 次，请第三方机构评估对全区群众安全感政法满意度“双提升”工作进行评估，全区群众安全感政法满意度明显提高。已达成项目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乡镇街道“双提升”工作督查	≥20 次	20	5	5	
			开展“双提升”集中宣传活动	≥2 次	2	5	5	
			开展第三方机构评估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双提升”工作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对乡镇街道“双提升”工作督查效果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开展第三方机构评估效果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时效指标	“双提升”工作督查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双提升”工作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开展第三方机构评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双提升”工作经费总支出	≤11万元	11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安全感政法满意度影响程度	明显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双提升”工作群众知晓性和参与率的持续影响程度	逐年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双提升”工作的满意度	≥97百分比	97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反邪教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反邪教经费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区范围内普及、宣传非法邪教组织的危害性，依法打击、取缔非法邪教组织，按需举办邪教人员转化班等工作。维稳政治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本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10 万元，其中：5 万元用于普及、宣传非法邪教组织的危害性，依法打击、取缔非法邪教组织工作；5 万元用于举办反邪教转化班费用。</p>				<p>本年度反邪教经费 10 万元，根据贵政法秘【2022】32 号文件，已全部分配给区公安分局，用于举办反邪教转化班工作，达成项目预期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普及、宣传活动	≥2 次	2	5	5	
			宣传资料、手册及画册数量	≥4000 份、本	4000	5	5	
			举办邪教人员转化班	≥1 期	1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开展宣传活动效果	较好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反邪教转化班转化率	≥99 百分比	100	4	4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举办反邪教转化班费用	≤50000 元	50000	5	5	
反邪教经费总支出			≤100000 元	1000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邪教威胁社会稳定和人民财产安全影响程度	明显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反邪教工作发展提供可持续保障程度	较好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依法取缔非法邪教组织的满意度	≥99 百分比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3、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16	15.821	10	98.88%	9.89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30	16	15.82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共申请预算资金 30 万元。用于在全区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促使社会治安明显好转，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本年度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调度会 4 次，印制了扫黑除恶宣传册、标牌、标语 10000 本、个、条，项目预算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出 298207.8 元（其中 14 万元是通过贵政法秘【2022】25 号、32 号文件分配到部分乡镇、街道和单位），已达成项目预算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表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	≥40 人	40	5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调度会	≥4 次	4	10	10	
			扫黑除恶宣传册、标牌、标语	≥10000 本、个、条	10000	5	5	
		质量指标	表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奖金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3	3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调度会效果	较好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时效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调度会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总支出	≤300000 元	300000	5	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奖金	=2000 元	20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扫黑除恶行动的满意度	≥97 百分比	97	10	10	
总分					100	99.89	

4、精神病人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精神病人救助金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2	2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0	2	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共申请预算资金 50 万元。用于对全区精神病患者进行救治补助（由乡镇、街道和区直单位摸底申报）。				已完成对 20 名精神病患者进行救治补助，共计审核、支付救助金 50 万元整（其中 48 万元是通过贵政法秘【2022】25 号、32 号文件分配到部分乡镇、街道），已达成项目预算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数量	≥20 人	20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金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金支出标准	≤25000 元/人	25000	5	5	
	救助金总支出		≤500000 元	50000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的影响程度	明显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减少社会隐患，促进社会稳定的影响程度	明显减少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健全的精神病人救助金制度，为全区精神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指标	病人救助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9 百分比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5、涉法涉诉救助及维稳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救助及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59.024	59.024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50	59.024	59.02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共申请预算资金 150 万元。其中: 80 万元用于对全区涉法涉诉重特大事故受害人及涉法涉诉案件受害人进行司法救助; 70 万元用于拨付全区涉稳、涉访的乡镇、街道及重点单位的维稳工作经费。</p>				<p>本年度已完成对 10 名符合司法救助人员的救助, 共计审核、支付救助金 80 万元整, 拨付 14 个涉稳、涉访的乡镇、街道及重点单位的维稳经费 70 万元。实际支付 150 万元 (其中 90.976 万元是通过贵政法秘【2022】25 号、32 号分配到部分乡镇、街道和单位), 已达成项目预算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数量	≥10 人	10	10	10	
			保障维稳经费单位数量	≥14 个	14	10	10	
	质量指标	救助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拨付维稳经费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救助金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拨付维稳经费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救助金支出标准	≤80000 元/人	80000	3	3		
保障维稳经费标准		≤50000 元/个	50000	3	3			

		涉法涉诉救助及维稳工作经费总支出	≤1500000 元	15000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轻救助对象经济负担的影响程度	明显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化解矛盾隐患，提高全区社会稳定影响程度	明显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涉法涉诉救助及维稳工作经费制度为全区救助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9 百分比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6、 综治巡、协员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治巡、协员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93	202.93	188.913	10	93.09%	9.31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2.93	202.93	188.91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申请预算总资金 2029300 元。其中: 444700 元用于巡、协员社会保障费; 54600 元用于巡逻员生活补贴及其他福利; 1530000 元用于协管员生活补贴及其他福利。				本年度已完成对综治巡逻员 2 人、协管员 68 人发放生活、工作补贴及其他福利(含社会保障费) 1889133.9 元。已达成项目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补贴巡逻员的数量	=2 人	2	10	10	
			补贴协管员的数量	=68 人	68	10	10	
		质量指标	协管员补贴资金兑现流程的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巡逻员补贴资金兑现流程的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协管员补贴资金兑现的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巡逻员补贴资金兑现的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巡逻员生活补贴	≤27300 元/年人均	27300	3	3	
协管员生活补贴			≤22500 元/年人均	22500	3	3		

		综治巡、协员生活补贴总支出	≤2029300 元	1889133.9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轻综治巡、协员经济负担的影响程度	明显减轻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稳社会稳定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和社区对巡、协员工作的满意度	≥97 百分比	97	10	10	
总分					100	99.31	

7、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02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21001-中共池州市贵池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3	50.3	50.3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3	50.3	50.3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申请资金 50.3 万元，用于对全区符合司法救助人员进行司法救助。				本年度已完成对 8 名符合司法救助人员的救助，共计审核、支付救助金 50.3 万元，达成项目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数量	≥8人	8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金支出合规性	符合国家司法救助规定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金支出及时性	及时审核、支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总成本	≤503000元	503000	5	5	
	救助金支出标准		≤62875元/人	6287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救助对象经济增长	≤62875元	6287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化解矛盾隐患，提高全区社会稳定影响程度	通过司法救助，明显提高了全区社会稳定发展，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区救助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性保障	通过拨付司法救助金，为全区救助政策提供可持续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9 百分比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第二部分 部门评价报告

综治巡、协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我单位的“综治巡、协员生活补贴”项目为常年项目，依据《池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5]17号、《池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07年1月29日）、《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10号。申请财政资金202.93万元，用于保障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在分局和社区领导下开展治安巡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治安防范等基础性工作，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申请财政资金202.93万元，用于保障社区治安巡逻员和综治协管员工作补助。开展治安巡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治安防范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财政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通过绩效评价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以项目绩效产出及效益为侧重，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规范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并与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相挂钩，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奖优罚劣，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主要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分值	备注
项目决策	20%	主要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过程	20%	主要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产出	32%	主要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效益	28%	主要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4) 评价标准：采用的标准形式为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单位于2023年2月组织人员，对“综治巡、协员生活补贴”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与业务部门座谈，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并审查核实项目申报、批复及实施、资金拨付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拟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4大类17项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决策、实施过程、

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我们认为，2022年度综治巡、协员生活补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生活补贴发放到位及时。该项财政支出，有效保障了治安巡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治安防范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经过审慎评价，2022年度综治巡、协员生活补贴项目绩效总得分为98.41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决策方面共设置20分，得20分，具体如下：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是依据《池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5]17号、《池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07年1月29日）、《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10号。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2、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经评价，该项目设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3、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2022年初从投入、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置3个年初绩效目标，

并经贵池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批复》（贵财预[2022]4 号）文件批复同意，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相关性，基本符合项目业绩水平，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4、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经评价，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5、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评价，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6、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均已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复同意。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过程方面共设置 20 分，得 18.65 分，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到位资金 202.93 万元，实际支出 188.92 万元，执行率 93.09%。该

指标满分 5 分，得 4.65 分。

2、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经评价抽查，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法规、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均有完备程序和手续，并取得相应批复，如贵财预[2022]4号、《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10号，未发现资金截留或挤占情况。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按照《贵池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贵办发〔2021〕14号)规定执行。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绩效评价小组是否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开展有效评价工作；在评价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应用整改。经考核评价，该项目资金调整和支出手续完备，评价小组及时组织并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始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成果连同决算已对社会公开，但在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绩效评价中提及的存在问题未进行整改，绩效评价结果未及时应用。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方面共设置 32 分，得 32 分，具体如下：

1、数量目标-实际完成率：该项目本年度已完成对综治巡逻员 2 人、协管员 68 人发放生活、工作补贴及其他福利（含社会保障费）188.92 万元。已达成项目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质量目标-质量达标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有经费是否都严格按照资金申报、审核、支付标准执行。经核查，未发现项目经费违规支付情况。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3、时效目标-资金拨付及时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有经费是否都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及时审核、支付。经核查，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及时审核、支付。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4、成本目标-成本节约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本项目 2022 年初绩效目标财政批复数为 202.93 万元，实际支出 188.92 万元。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效益方面共设置 28 分，得 27.76 分，具体如下：

1、项目效益-社会效益：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稳社会稳定影响程度。经考核，明显好提高。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项目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该指标主要考核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执行提供可持续影响程度。经考核，较高。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项目效益-经济效益：本项目对减轻综治巡、协员经济负担的影响程度。经考核，巡逻员人均 35262 元、协管员人均 30462 元的补助，明显减轻。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项目效益-生态效益：本项目不适合。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5、满意度：该指标主要考核群众和社区对巡、协员工作的满意度，经核查，群众和社区对巡、协员工作的满意度为 97%。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7.76 分。

上述详细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

1、绩效评价结果未及时反馈与整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第二十七条：要求部门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并明确整改时限。

2、群众和社区对巡、协员工作的满意度调查没有做到全覆盖，样本数量不足，影响客观反映群众和社区对巡、协员工作的满意度。

六、有关建议

1、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建议评价组织机构要在评价工作结束

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将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督促其落实整改，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2、建议加大满意度调查对象覆盖范围，应涵盖全区所有单位及乡镇街道，加大抽查样本数量，丰富调查内容，从而客观反映群众和社区对巡、协员工作的满意度。